

莫拉克颱風罹難者紀念公園興建分工審議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 一、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重建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為有效執行及加速推動興建莫拉克颱風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及六龜鄉新開部落（新發村）罹難者紀念公園（以下簡稱紀念公園），特訂定本要點。
- 二、興建紀念公園之權責分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負責高雄縣政府提報之先期計畫、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審定作業及監督管考。
 - （二）內政部：基於預算編列機關，負責本案經費匡列，並俟工程基本設計完成審定後，依階段辦理撥款核銷作業。
 - （三）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文建會進行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專業審查，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專業諮詢。
 - （四）高雄縣政府：負責紀念公園規劃興建及工程完竣後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 三、興建紀念公園之提報及審查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高雄縣政府應以每處紀念公園興建工程為單位擬具計畫書，提報文建會審查。
 - （二）文建會應統籌辦理高雄縣政府所報興建工程之計畫內容審查，必要時，得會請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審查，計畫內容審查結果，應函復高雄縣政府並副知內政部。
 - （三）高雄縣政府應依前款審查結果函請內政部核定計畫經費。
 - （四）高雄縣政府完成工程基本設計後，應將基本設計報告（含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等資料）提送文建會辦理工程專業審查，文建會並得會請內政部營建署或其他機關（單位）協助審查。
 - （五）本要點未規定之審查作業事項，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四、紀念公園興建計畫之執行及控管機制等相關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核定後，高雄縣政府應填列工作執行期程經費分配表，並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執行情形函報文建會備查。
 - （二）高雄縣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
 - （三）為掌握計畫執行情形，文建會得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必要時，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高雄縣政府應配合辦理。

(四)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需變更者，高雄縣政府應即函報文建會，除經文建會同意外，不得調整或移撥，文建會同意後應副知內政部。

(五) 本要點未規定之控管機制作業事項，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辦理。

五、高雄縣政府應將紀念公園興建工程所需經費列入年度預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

(一) 工程基本設計完成審定後，先行撥付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如工程基本設計係依勞務採購程序委託辦理者，於簽約完成後，就前段撥付經費額度內先行撥付委託設計所需經費。

(二) 工作計畫所屬標案決標金額占計畫資本門預算百分之七十以上，再撥付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累計撥付百分之八十)

(三) 工作計畫完成(指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列屬本方案預算額度已執行完成及財物、勞務標案或其他工作均已完成)，再撥付剩餘百分之二十。(累計撥付百分之百)

(四) 高雄縣政府應依規定辦理工程竣工驗收決算，將決算書函送內政部備查，並將剩餘款繳回內政部。

(五) 因時間緊迫無法納入年度預算時，得依重建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高雄縣政府應先函報內政部同意，內政部再報請審計部同意免送審支出原始憑證並存放於高雄縣政府。

六、高雄縣政府辦理之其他莫拉克颱風罹難者紀念公園興建工程計畫，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